

香港已成為世界各國遊客和商務訪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22年內，出入境旅客約530萬人次。

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對經海、陸、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類是為本港居民辦理各類證件，包括處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及根據《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權聲稱、簽發旅行證件和身份證，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現時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7至180日不等。不論專業人士或企業家，都歡迎來港工作及投資。當局對訪港旅客及有助本地發展和繁榮的人士，盡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時亦制定和執行入境管制政策，防止不受欢迎人物進入香港。

每名訪港旅客在入境時，必須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帶備足夠旅費和具備返回原居地的條件。申請來港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須取得簽證或進入許可。

《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充分的自治權處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資金的政策：**海外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在2022年，共有13 495名海外專業人士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工作。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15日推出，並採用與「一般就業政策」一致的審批準則。此計劃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力。計劃沒有設定行業限制，並容許公司內部調派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62 119名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透過此計劃獲准來港工作。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此計劃旨在透過快速處理安排，供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申請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從事研發工作。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須先申請配額，獲創新科技署發出配額的公司／機構現可相應地於為期24個月的配額有效期內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335名申請人根據此計劃獲批來港工作。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28日實施。這是一項設有配額並採用計分制的移民吸納計劃，旨在吸引內地和海外的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自2018年8月28日起，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申請人經評核後可在「綜合計分制」下獲得30分額外分數。於2022年12月，政府公布由翌年1月1日起，取消該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1 976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03年10月27日實施。此計劃的目的，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此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35 456宗申請獲正式批准及3宗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該計劃的投資總額達3,169億元。

為配合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於2008年5月19日推出。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此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自2022年12月28日起，政府擴大現行安排的適用範圍，即包括修讀於內地與香港的大學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高等教育合作辦學機構所提供的全日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此安排以試行形式推出，為期兩年。獲批准的申請人現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15 836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准根據此安排在港工作。

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此計劃不設配額，而申請人亦無須在來港前已獲得聘用。獲批准的申請人現可在港逗留24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或轉換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573宗申請獲得批准。

為吸引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頂尖大學的畢業生，「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以試行形式實施，為期兩年。符合條件的三類人才包括：（一）過去一年，全年收入達到250萬港幣或以上的人士；（二）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以及（三）過去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前兩個類別不受任何配額限制，而第三類別每年配額為10 000個。透過此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截至2022年年底，已有875宗申請獲批准。

根據上述政策、計劃或安排獲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申請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及18歲以下未婚及受供養的子女來港居留。

**方便旅客出入境：**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區政府由2020年1月底至2023年年初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香港與內地由2023年1月8日起已分階段逐步恢復兩地人員正常往來，並由2月6日起全面通關。在2019年，出入境旅客總數共約3.01億人次。2020至2022年，因受疫情影響而暫停了大部分出入境管制站的客運服務，出入境旅客總數分別為

2 421萬、195萬及530萬人次，較2019年的出入境人次分別下降92%，99%及98%。

羅湖管制站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19年，出入境旅客高達7 823萬人次。為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關係，落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時旅客通關服務。

高鐵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分別已於2018年9月23日及10月24日正式啟用，進一步提升管制站的整體旅客處理能力。為進一步支援深港兩地的物流往來，深圳灣口岸已於2020年12月10日實施貨檢24小時通關。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2020年8月26日投入運作時只提供貨運通關服務，並於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入境事務處自2004年起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設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統稱e-道)，讓持有智能身份證的合資格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為提升出入境檢查效率和增加整體旅客及車輛流量，該處自2016年起分階段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截至2022年年底，各管制站共設有756條多功能e-道和164條車輛e-道。

為進一步簡化香港和澳門居民的出入境手續，兩地的入境事務部門於2009年12月推出新措施，讓合資格的港澳居民於辦妥登記後可使用對方設於指定口岸的旅客自助過關服務。為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予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自2016年12月起，兩地合資格的人士辦妥登記後，可使用對方的自助過關通道辦理出入境手續。

自2012年第一季起，已登記的合資格內地訪客可分階段於各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為配合內地當局在2014年5月起推出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電子通行證)，合資格的電子通行證持有人只須在首次持該證訪港時於傳統櫃檯辦妥入境及登記手續，往後便可使用e-道服務。

由2013年12月開始，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登記使用韓國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合資格的韓國護照持有人亦可登記使用香港的e-道服務。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亦分別於2014年9月、2014年11月、2016年6月及2018年9月與新加坡、德國、澳洲及泰國推行。

為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及簡化過關程序，入境事務處自2013年3月起，在各管制站推行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訪客在獲准入境時會獲發一張入境標籤，以取代在其旅行證件上的蓋章；出境時，訪客不會獲發標籤，而其旅行證件亦無須蓋章。出入境免蓋章安排亦已於2013年12月擴展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入境事務處於2017年10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首先推出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為離境的訪港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該項服務於同年12月擴展至其他管制站。「離境易」採用容貌識別技術核實訪港旅客的身份，讓合資格並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訪港旅客經「離境易」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無須預先登記。

入境事務處於2021年12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口岸及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站推出「非觸式e-道」服務，供已登記的香港居民使用，讓市民利用「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產生的加密二維碼，配以容貌識別技術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過程無須出示身份證，亦無須使用指紋掃描

器，為市民帶來更快捷、方便和衛生的出入境服務。有關服務已於2022年擴展至所有出入境管制站。

入境事務處於2022年10月25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登機易e-道」服務。「登機易」為一項由機管局開發的智能機場措施。透過此項措施，離港旅客只需於不同檢查站展示容貌便可核實身分，從辦理航班登記以至登機，均無需重覆出示旅行證件及登機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離境時選擇使用機管局「登機易」服務，均可使用「登機易e-道」服務自助辦理出境檢查手續，過程中無需出示任何證件。

**居留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六類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內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當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根據該計劃，任何人只可藉其持有附貼於有效旅行證件上的「居留權證明書」以確立其憑藉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明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護照及身份證：**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7月1日開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並自2007年2月5日起推出電子護照。2019年5月14日，入境事務處推出新一代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進一步加強護照的防偽特徵。在2022年，該處共簽發了614 024本香港特區護照。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親身遞交、郵遞、投遞、透過互聯網、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或經「申請證件服務站」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身處香港以外的申請人，除可以透過互聯網、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或直接郵寄申請至入境事務處外，身處海外的申請人亦可經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而身處內地的申請人則可經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人無論在海外或內地以任何形式直接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申請至入境事務處，均可選擇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在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領取護照。

入境事務處於2018年11月26日開始為市民簽發新智能身份證，並於同年12月27日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鑑於香港的人口變化，以及為了方便有需要的社羣，入境事務處在換證計劃中首次以外展形式推行「到訪院舍換證服務」，為居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辦理換證手續及提供派送新證服務。換證計劃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截至當天，入境事務處已簽發超過800萬張新智能身份證。雖然換證計劃已經結束，入境事務處人員會繼續到訪合資格院舍，為所有合資格而仍未換證的院友換領新智能身份證。

**中國國籍事宜：**自1997年7月1日起，入境事務處獲授權處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在2022年，共收到210份申報國籍變更的申請、1 497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342份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及4份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的香港居民如需協助（例如遺失旅行證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或香港入境事務處求助。在2022年，當局共接到1 679宗求助個案。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香港居民在外遊前，可透過這網上服務登記他們的聯絡方法及行程。當身處外地而發生緊急情況時，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可根據登記人提供的資料與他們聯絡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非法入境：**2022年，有673名內地非法入境者、335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及147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

**行政：**入境事務處於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員和128名文職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處的編制已增加至7 442名制服人員和1 701名文職人員，規模和職責範圍都與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該處的工作，分別由位於港島灣仔的入境事務處總部、港九新界多個分處和登記處及16個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該16個出入境管制站分別設於機場、港口、內河碼頭、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啟德郵輪碼頭、羅湖、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港鐵落馬洲站、處理來往內地直通列車旅客的港鐵紅磡站、兩個採用「一地兩檢」通關模式運作的深圳灣管制站和高鐵西九龍站，首個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並採用「三地三檢」通關模式運作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首個可讓「人車直達」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在2022年，入境事務處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為30 038宗，其間有52 506人被截停，15 192人／處所被搜查，4 338人被拘捕及3 819人被羈留；而遭檢控的有2 785人。

在2022年，入境事務處共簽發了2 015 609張智能身份證，而其中1 625 925張為換證計劃下簽發的。此外，入境處年內共發出 20 475份登記事項證明書。

在 2022 年，在出生及死亡登記處登記的出生人數合計為 32 952 人，死亡人數為 61 557 人；而在婚姻登記處登記的婚姻則共有 29 983 宗。

婚姻監禮人計劃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推出後，為準新人在選擇結婚地點及時間上帶來更大的方便。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有 373 086 對新人（佔同期總數的 46.8%）經由婚姻監禮人舉行婚禮。

入境事務處根據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報告的建議，逐步更新現有的資訊系統，當中包括分別於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推出的「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至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當中包括「簽證自動化系統」、「協助在外港人、生死及婚姻、居留權決策支援系統」和「執法個案處理系統」。新系統以「兩期階段模式」推行，以確保舊有系統能順利過渡至新系統。第一階段功能包括舊系統的所有功能，已於 2022 年 1 月或之前全部推出。第二階段包括全面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及有關出生及死亡登記的網上服務等，亦已於 2022 年第二季展開，並預計於 2023 年年中完成。

####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乘飛機	48 640 973	50 931 408	53 377 591	48 997 829	5 709 065	677 108	4 141 363
經陸路	221 323 294	221 674 873	235 654 782	236 170 478	17 467 772	994 193	1 120 792
經海路	26 732 286	26 825 232	25 653 997	16 095 799	1 030 238	280 574	33 275
合計	296 696 553	299 431 513	314 686 370	301 264 106	24 207 075	1 951 875	5 295 430

#### 已發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證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香港特區護照	5 601 752	5 772 326	5 915 359	6 124 810	5 793 186	5 483 161	5 412 157
簽證身份書	366 662	377 356	385 875	386 230	349 371	327 214	308 264
回港證	519 077	488 035	477 692	457 916	375 227	295 649	233 085